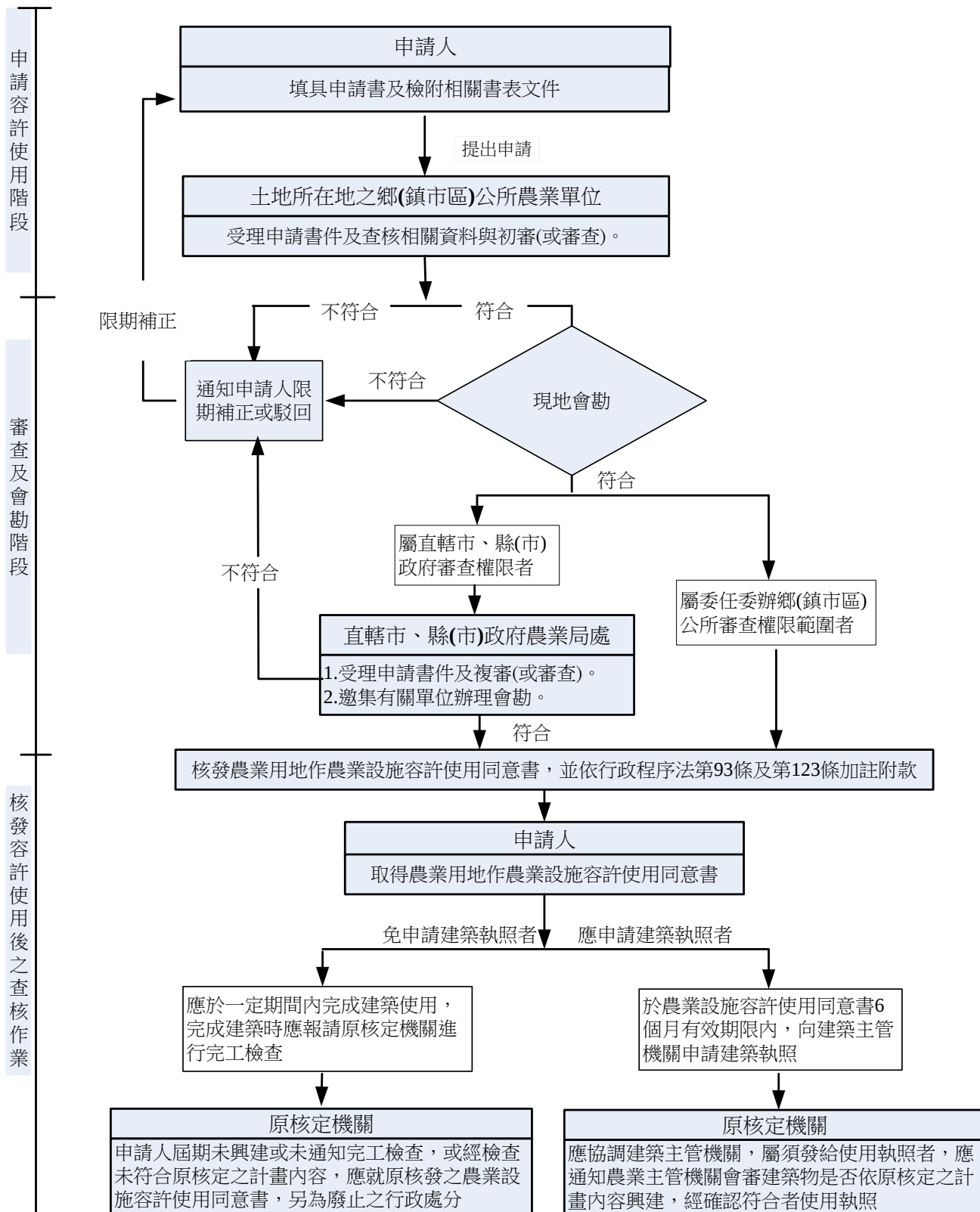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



備註:1.本流程係提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一般性流程建議，倘已建立審查流程，則依現行機制為之。

2.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如:新北市政府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等)未委任(委辦)鄉(鎮市區)公所辦理，其申請流程則請另依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之流程規定辦理。